

台灣首府大學教育與創新管理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

108年9月4日教育與創新管理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研議教育與創新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教學、研究、發展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，爰依台灣首府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七條之規定，訂定「台灣首府大學教育與創新管理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學院院務會議討論下列事項：
一、有關本學院發展之規劃。
二、有關本學院各種規章及設置辦法之修訂。
三、本學院各學系所及學程有關之提案。
四、推選相關院級委員會委員及出席校級委員會委員。
五、其他相關院務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學院院務會議成員包含當然代表和推選代表：
一、當然代表：院長、各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)主管。如各學系(學位學程)主管不克擔任時，得由副主管擔任之。
二、推選代表：由各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)各推選教師代表1人與學生代表1人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開會時經院長同意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由院長召集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以院長為主席，院長臨時不克出席時，由院長就出席人員中商請一人代理主席；院長若無指定主持會議代表時，應由代表相互推選主持會議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